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 万元至 2,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 万元至-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